永安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

(02片区）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本成片开发方案位于大湖镇李坊村，周边交通便利，用地规模为13.3573公顷。

**二、成片开发的公共利益属性**

本成片开发方案对推进高质量城镇化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。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吸收当地剩余劳动力，降低城镇就业压力；有利于改善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，优化区域环境，提升区域形象。

**三、成片开发区域合理性**

本成片开发方案中所有项目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。

**四、选址适宜性**

项目选址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，未占用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。

**五、开发利用计划可行性**

项目建设规模、内容有保障；项目开发期限为3年内完成土地征收，拟分三期开发；采取的节约集约用地措施可行。

**六、成片开发的公益性设施**

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满足不低于40%要求。

**七、落实被征地群众安置补偿、维护群众利益的计划措施**

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2017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和本市制定的具体标准《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》（永政通告〔2017〕4号）文件执行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23日

